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久田營造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振財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2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准予發還黃振財，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車輛，准予發還久田營造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久田營造有限公司、黃振財前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方扣得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惟該附表所示之物並非供本案犯罪之用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警扣得聲請人

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復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9號案件審理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判決（尚未確定）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公路監理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及本院判決在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非違禁物，且經本院認定非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，或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而均未於上開案件中宣告沒收，認應無留存之必要，且除聲請人外，並無其他第三人主張權利，則聲請人聲請發還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刑 事 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林均軒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
1	三星智慧手機GALAXY A21s【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號；含SIM卡（0000000000）1枚】	1支
2	自用大貨車（車牌號碼000-00號）	1輛
3	自用小貨車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	1輛
4	自用小貨車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	1輛